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6〕11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 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

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5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5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6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及时增员、减员,准确掌握优抚对象底数,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附件: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
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320
	因公	10657
	因病	10020
二级	因战	10243
	因公	9436
	因病	8828
三级	因战	8988
	因公	8213
	因病	7477
四级	因战	7367
	因公	6465
	因病	5775
五级	因战	5754
	因公	4892
	因病	4416
六级	因战	4495
	因公	4135
	因病	3396
七级	因战	3355
	因公	2918
八级	因战	2118
	因公	1885
九级	因战	1758
	因公	1374
十级	因战	1236
	因公	1027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北京市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4075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769
	解放战争	3614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3328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417
带精神病回乡退役军人		2625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501
孤老	烈士遗属	605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644
	病故军人遗属	5094
烈士遗属		479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422
病故军人遗属		3923
部分烈士子女		2397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3

北京市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一级	因战	3999
	因公	3883
	因病	3767
二级	因战	3759
	因公	3649
	因病	3532
三级	因战	3521
	因公	3406
	因病	3299
四级	因战	3282
	因公	3172
	因病	3067
五级	因战	3042
	因公	2893
	因病	2752
六级	因战	2680
	因公	2538
	因病	2400
七级	因战	2321
	因公	2140
八级	因战	2002
	因公	1828
九级	因战	1684
	因公	1470
十级	因战	1283
	因公	1074